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业务费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			实施单位		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70.00	70.00		70.00		10	100.00%		10.0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	0.00		—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70.00	70.00		70.00		—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通过多媒体、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，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、影响力。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供文化精神食粮，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、获得感以及文化感。保证本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，调动14名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演出质量，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						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，提高演出质量，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，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，以更高的标准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 专项业务费资金用于调动14名临聘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演出质量，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弥补聘用演员社保费已用57.60万元；税金及附加费已用3万元。零星办公用品经费7.40万元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人数	15	≥14人	=14人	100	1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次数	13	≥6次	=6次	100	13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	12	≥4辆	=4辆	100	12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保障聘用人员经费	5	≤57.60万元	=57.6万元	100	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	经济成本指标	零星办公用品经费	5	≤7.40万元	=7.4万元	100	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	经济成本指标	车辆维修费	5	≤2万元	=2万元	100	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	经济成本指标	税金及附加费	5	≤3万元	=3万元	100	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业余文化活动	20	提高	提高	100	20	计划标准	—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10	≥90%	=90%	100	10	计划标准	—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	
总分				100				100.00分					